



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联合 发出《关于副食品提价后国营企业商品库存 升值的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》

〔本刊讯〕根据国务院国发(1988)23号文，全国各地区先后变动了食糖、肉、蛋等几种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格，供货单位的供应价格也相应作了调整。为了确保国营企业的国家流动资金的完整和正常周转的需要，对上述商品的库存价值，根据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(86)财商字第305号文的规定，应进行相应调整。为此，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于1988年5月30日以(88)财商字第217号文发出了《关于副食品提价后国营企业商品库存升值的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》，内容如下：

凡购销食糖、肉、蛋和以此为主要原料的国营企业，一律按提价前一天的实际库存数量和各地新的订价(进价)，调整帐面价值，所发生的新老订价差额，均作增加国家流动资金处理，不得挪作它用。各级财政、银行要监督企业落实并在决算中加以反映。

财政部《关于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的国营工业企业提取技术开发费的通知》

本刊讯：1988年5月31日，财政部以(88)财工字第218号文发出《关于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国营工业企业提取技术开发费的通知》，内容如下：

为了进一步支持承包企业的技术开发工作，根据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，现对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国营工业企业提取技术开发费问题，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国营工业企业。除仍执行如开发研制新产品、新技术所必需的单台价值在五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、试验装置、试制用关键设备购置费列入生产成本的规定外，对于其中技术开发任务比较重的企业，在保证完成财政上缴任务，不调整承包基数的前提下，由企业提出申请，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，可以从销售收入中提取不超过1%的技术开发费，以提取技术开发费后产品不发生亏损为原则。亏损、微利企业不得提取技术开发费。

二、承包企业提取的技术开发费，由企业专项用于研究、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，不得用于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方面的支出。对此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与检查。

三、企业按上述规定提取的技术开发费，免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。

四、未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，不得比照上述规定执行。其所需的技术开发费用，仍按国务院(1985)国发21号《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〈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规定从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执行。